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环
卫车辆维修服务项目

征集文件

招标编号：管招采（2024）12号

采 购 人：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信裕晟恒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 0 二四年三月

目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	21
第四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环卫车辆维修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管招采（2024）12号
- 2、项目名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环卫车辆维修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8776000.00 元

最高限价：8776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管招采（2024）12 号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环卫车辆维修服务项目	8776000.00	8776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简要说明：因我单位使用的车辆年限较长、部件老化严重，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 110 号令）的规定，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拟采用框架协议的方式采购2家单位提供车辆维修服务，采购机构数量 2家。

5.2 框架协议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二年。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见“框架协议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执行促进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等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可以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投标，提供投标企业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报告的信息查询，查询时间为本项目公告公布之日起）。

（4）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证明》。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3月5日至2024年3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网上下载，凭企业CA锁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可能无法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3月2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3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管城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文兴路5号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0371-6686059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信裕晟恒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西四环228号企业公园23号楼2单元1层

联系人：穆女士

联系方式：0371-6711893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穆女士

联系方式：0371-6711893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文兴路5号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0371-6686059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信裕晟恒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西四环228号企业公园23号楼2单元1层 联系人：穆女士 联系方式：0371-67118936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环卫车辆维修服务项目
1.1.5	框架协议类型	封闭式框架协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1	项目简要说明	项目简要说明：因我单位使用的车辆年限较长、部件老化严重，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 110 号令）的规定，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拟采用框架协议的方式采购2家单位提供车辆维修服务，采购机构数量 2家
1.3.2	框架协议期限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二年。
1.3.3	服务需求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3.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要求
1.3.5	质保期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1.3.6	服务期	2年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入围供应商数量	2家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供应商确定排名前 2 名为入围供应商。
	确定入围供应商的淘汰率	确定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淘汰比例不得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1.7	分包	不允许
1.8.1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负偏离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征集文件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15 日在公共电子交易平台提出
2.2.2	澄清或修改征集文件的时间、形式	在郑州市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征集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注：若澄清或修改内容对投标文件编制构成影响的，采购人应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若澄清或修改内容对投标文件编制不构成影响的，采购人不再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征集文件修改	供应商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 日历天
3.4	入围保证金	无
3.5	招标控制价	本次报价以优惠率进行报价，各供应商优惠率不得低于0（不含0）；投标报价不满足采购控制价要求的将按照废标处理。 （1）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情况及服务范围、内容，以郑州市现行维修市场价格平均水平为基础，结合自身能力和技术力量确定定点维修所能提供的价格优惠（优惠率含工时及配件）。 （2）后期结算价格=市场工时价格*（1-优惠率）+市场同类产品配件价格*（1-优惠率） （3）市场工时价格和市场同类产品配件价格采用市场询价确定。 （4）本项目服务期为2年，且合同最大支付金额不超过预算价。

4.1.1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电子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供应商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加密要求： 系统中提交的响应文件需使用供应商 CA 锁签章并进行加密后上传（.ZZTF 格式）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截止时间：2024 年3月 2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 电子交易平台。
4.2.2	响应文件提交及方式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通过郑州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4.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文件	不允许
4.5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
5.3.1	评审小组的组建	评审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经济、技术类专家 4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 经济、技术类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4.1	履约保证金	无
6.6.1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直接选定 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其他		

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其他有关事项： 1、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 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郑州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 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 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ZZTF 格式)须在开标前在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加密上传； 3、所有投标人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登录后，须先进行签到（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的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 4、 自解密投标文件开始时间起 30 分钟内未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放弃本次投标资格,如遇网络或投标人家数较多情况招标人有权延长解密时间，未在规定投标截止时间递交文件及投标人自身原因的情况除外。
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收费标准：入围单位每家收取45000 元。 2、交纳时间： 由入围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
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时协商

4	质疑	一、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二、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程序环节分为：征集公告、征集文件、征集过程、入围结果）
5	征集文件解释	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征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框架协议采购第一阶段的规定，按征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征集人负责解释。
6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7	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8	采购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9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框架协议类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框架协议期限、服务需求等

1.3.1 项目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框架协议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需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入围供应商数量

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具体入围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入围费用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入围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分包

不允许。

1.8 响应和偏差

1.8.1 供应商的服务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供应商应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征集文件作出响应。

1.9 语言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10 货币

结算货币为人民币。

1.11 保密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采购文件

2.1 征集文件的组成

本征集文件包括：

- (1) 征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 (5) 采购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征集文件予以澄清。

2.2.2 征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征集文件完全认可。

2.3 征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征集文件，在原公告媒介发布变更公告。修改征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自行在电子化交易系统查看。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响应报价

3.2.1 磋商报价应根据项目具体特点和技术要求、结合企业自身综合实力、市场行情，并考虑招标代理服务费自主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合同价包括完成招标人指定的项目的所有费用，招标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响应文件。

3.3.2 响应文件应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未响应而予以拒绝。

3.3.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3.4 入围保证金

本次征集不收取入围保证金。

3.5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响应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6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3.6.1 供应商响应的服务的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

3.6.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6.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7 响应文件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一览表在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征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有关框架协议期限、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征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

责人) 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 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 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和电子化交易系统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 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和盖章的响应文件, 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通过下载征集文件的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 电子化交易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提交回执通知。提交时间以提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 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提交响应文件以后, 如果供应商进行修改或撤回的, 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出书面申请, 并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修改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 并标明“修改”字样。

4.3.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 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3.1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 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4.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文件: 不允许

4.5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审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启方式、时间和开启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不得开标。开标由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线参加。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 供应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4) 电子唱标，公布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框架协议的期限及其他内容

(5) 开标结束。

5.1.2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3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评审。

5.3 评审工作

5.3.1 评审小组

(1) 评审工作由征集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审方法规定的方式确定入围供应商。

(2) 评审小组由征集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征集人代表参与评审，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5)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审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征集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评审小组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 (1) 至 (5) 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3.4 评审

(1) 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入围供应商名单。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4.1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评审小组内独立进行。

5.4.2 评审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审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5.4.3 在开标、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框架协议，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6. 授予框架协议

6.1 入围结果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征集文件应当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1.2 入围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征集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及排序、最高入围价格或者最低入围分值、入围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或者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入围单价、评审小组成员名单、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公告期限及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6.1.3 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征集人不得违法改变入围结果，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入围。

6.1.4 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入围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入围结果公开入围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2 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解除框架协议的情形

6.2.1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6.2.2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6.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征集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入围，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入围通知书

在公告入围结果的同时，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6.5 签订框架协议

6.5.1 征集人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征集文件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案。所签订的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5.2 入围供应商拒绝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或者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定签订框架协议的，征集人将取消其入围资格。

6.5.3 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6.5.5 征集人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

6.5.6 入围信息应当包括所有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入围产品信息和协议价格等内容。入围产品信息应当详细列明技术规格或者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能反映产品质量特点的内容。

6.5.7 征集文件和入围信息在整个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随时可供公众查阅。

6.6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6.6.1 由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表 6.6.1 中规定的方式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6.6.2 采购人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1 个工作日内逐笔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单笔公告包括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成交标的名称、主要内容及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公告期限。

6.6.3 服务对象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的服务，应当将第二阶段的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

6.6.4 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服务对象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6.7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6.7.1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6.7.2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6.7.3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7.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七）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八）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九）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十）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7.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7.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评标委员会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6 疑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

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

一、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是否有效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框架协议前要求入围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资格承诺声明函》中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信用查询记录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资格审查时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
	资质要求	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证明》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代表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入围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评审。

二、评审方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以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并按照最终得分从高到底推荐中标候选人
2.1.1	符合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征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
		框架协议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项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项规定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1.2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投标须知及前附表1.4.1“投标人资格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质保期	符合投标须知及前附表规定
		服务期	符合投标须知及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投标须知及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投标报价	满足文件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要规定
		其他	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30分 技术部分:60分 其他因素：10分
2.2.4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优惠率最高的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1-投标最高优惠率) / (1-投标人优惠率) × 30 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财库〔2014〕68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 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鼓励联合体投标、鼓励分包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4 (2)	技术评分 标准（60 分）	总体服务方案 (10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合理的维修服务方案（服务的内容、形式、时间，中标后如何组织车辆维修业务、服务流程是否合理、如何保证质量按期完工），根据各供应商的情况综合评价；方案完整、详实、可行性强的 10分,方案完整、具有可行性的5 分，方案不完整、可行性不强的 2分，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响应时间及时性 承诺及保证措施 (10分)	服务响应时间及时性承诺及保证措施，响应时间及措施及时、合理、实用、完整，根据各供应商的情况综合评价，未提供不得分。 优：10分 良：5分 差：2分
		应急情况处理方案及 措施（10 分）	供应商具备完整、规范的安全管理和应急方案，并有充足的应急资源储备及较强的应急调配响应能力，方案及措施优的得 优：10分 良：5分 差：2分
		安全生产管理 制度（10分）	供应商具备完整、规范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方案及措施 优：10分 良：5分 差：2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10分)	供应商有完整的服务质量方案，并具有完善、合理、实用完整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方案，根据各供应商的情况综合评价， 优：10分 良：5分 差：2分
		车辆维修档案管理 制度（10分）	供应商具备完整、规范的车辆维修档案管理制度，方案及措施 优：10分 良：5分 差：2分
2.2.4 (3)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10分)	优惠服务承诺 (5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优惠服务承诺： 1. 总体承诺详尽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招标需求得5分。 2. 总体承诺基本合理，切实可行，满足招标需求得3分 3. 承诺偏离较大，不切合实际得1分。

		业绩评分 标准 (5分)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业绩，每有一份得2.5分，最多得5分；（投标文件提供清晰合同复印件，证明资料不清晰视为无效资料）
--	--	--------------------	--

1. 评审方法

本次采购采用质量优先法评审，对满足采购需求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价格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3）商务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价格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3）商务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评审方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价格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评审小组按照各评审专家质量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入围供应商，质量评分相同的，由评审小组随机抽取。

3.4.2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仅供参考）

车辆维修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了保障加强和规范公务车定点维修工作，_____工作有序进行，鉴于环卫工作车辆数量大，作业时间大多数在晚上作业，不分天气，车辆行驶中出现故障时间具有不确定性，维修所需要条件高，维修时间需全天保障等因素，经公开招标_____为本项目环卫车辆定点维修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平等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维修内容：

- 1、甲方将使用中的生产车辆交由乙方承担正常维修和保养工作；
- 2、预定维修项目以双方确认的《进厂检验记录单》为准，实际维修项目以《维修结算清单》为准，乙方根据甲方审核签字的“车辆维修派工单”内容进行维修计划安排，优先安排技术人员进行维修，如遇特殊情况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维修，费用由乙方自理；
- 3、乙方在维修过程中发现意外的故障，必须及时将情况反馈给甲方，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维修；
- 4、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应以维修为主，能不更换的零部件不予更换，确定不能修复式修复不好的零部件，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 5、维修车辆交接手续，乙方维修车辆结束后，必须填写“车辆维修结算清单”认真填写车辆维修的具体部位和损耗材料、部件、计价情况，填写后交给甲方经办人或驾驶员审核签字，（如无甲方签字，将视为无效结算清单），甲方经办人或驾驶员在结算清单上签字确认，如甲方在车辆维修完工签字确认后7日内，没有向乙方提出问题，而又在“结算清单”上签字，则视为甲方同意接受“结算清单”中的内容。

二、质量标准

- 1、维修质量标准符合《机动车安全运行技术条件》的国家质量标准，质保期不得低于《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并达到整车或总成修理的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20000公里内或200历天，二级维修的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3000公里内或30历天，一级维护、小修主项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2000公里内或30历天；
- 2、质量保证期日期：从维修完成后，由甲方签字验收后的当日计算，因维修质量问题返修的，其返修作业项目，从返修竣工后，由甲方验收签字取车当日重新计算，返修车辆费用甲方不再承担维修费用；

3、乙方对所维修的“车辆维修派工单”和“维修结算清单”内容承担质量保障，在质保期内，车辆如发生故障时，甲方驾驶员应及时进行补救，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措施，乙方可以仅对原故障和初步损失进行赔偿。

三、维修材料

1、乙方提供更换配件必须是原厂配件，如采购不到原厂配件，需征得甲方同意方可更换为其他配件，但需在“维修结算清单”类别中注明配件产地，如“原厂件”“副厂件”“修复件”等内容；

2、材料提供方式注明是“甲方自备”或“乙方提供”；

3、乙方保证提供的材料单价低于市场价，工时费低于市场价。

四、车辆交接

1、乙方接受车辆时，甲方应自行取走车内可移动物品，车上附件、设备等填写《进厂检验记录单》，乙方在竣工交车前对其承修车负有保障责任；

2、乙方向甲方交车时，甲方应当场验车，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当在“维修结算清单”上签字后，方可提车。

五、合同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到_____年____月____日终止。

六、结算方式及期限

1、对公转账，实际费用以车辆维修结算单据实结算，结算单应是优惠后的价格；

2、双方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上月维修结算清单，甲方确认无误后30日内按维修结算单支付维修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对承修的车辆及车上附件设备等，因保存不善造成的毁损、灭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2、在质保期内，因维修质量原因造成车辆无法正常使用，乙方负责无偿返修，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3、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完成维修项目和甲方办理交接手续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认可，决定是否延长维修时间；

4、乙方在维修过程中，发现确需增加维修项目，约定维修费用，应当及时通知甲方，说明理由并取得甲方同意，否则甲方不承担乙方擅自增加的维修费用或逾期支付维修费用的违约责任，甲方接到通知后应及时给予答复；

5、如因不可抗拒因素（如：战争、严重自然灾害或甲方和乙方待商定的特定事件）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乙方不承担赔偿或终止合同责任。

八、如有下列情况发生, 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经乙方维修出厂的车辆存在质量问题达到3次；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送修车辆交由其他维修厂家修理的；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使用非法原厂生产的零部件用于送修车辆的；

4、无论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以旧件换取送修车辆零部件的；

5、因乙方维修质量问题，导致送修车辆出现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

6、甲方未按规定与乙方结算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经济损失；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样法律效益。

甲方：（签章）

甲方：（签章）

代表（签字）：_____

法人代表：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注：以上合同格式供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参考，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可自行增加或递减合同的相应条款和约束内容。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1、采购内容：车辆等维修服务，包括：车辆的中修、大修、整车维护、钣金、喷漆、24小时应急等相关服务（不包含发电机，起动机保养及附属件破损更换）

1.2、服务期限：2年（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1.3、服务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要求；

1.4、保修期：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1.5、本项目按照优惠率进行招标，服务期限为2年，且本合同最大支付限额为预算价。

二、服务要求

2.1项目整体要求

2.1.1成交供应商对我方车辆的一、二级保养、维修、保养与日常服务的一般应给予优先服务并为采购人提供维修前咨询服务，在双方约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车辆的保养与维修，并接受采购人人员的监督和检查验收。

2.1.2成交供应商应实行24小时全天候服务，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中标人应实行24小时维修接待及故障车辆路途施救工作，并在采购人车辆作业范围内对采购人车辆实施免费施救。

2.1.3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有足够的的维修备用件，凡在中标人修理的车辆，中标人要根据车辆的情况，随到随修，不得无故拖延修理周期，一般故障立即排除，二级保养一般不超过24小时，整车大修一般不超过7个历日，整车做漆不超10个历日。

2.1.4成交供应商应保送修车辆的安全，车辆在中标人维修、停放期间发生车辆受损丢失及车上物品被盗或损毁，中标人要全额赔偿。

2.1.5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规定建立车辆技术档案和车辆维修档案：提供定期免费安全状况检查、日常保养和技术咨询服务。

2.1.6在项目正式运行期间，如发现由于提供的产品在合同范围内性能不稳定而不满足招标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对此负完全的责任。

2.2维修质量要求

2.2.1成交供应商在维修生产中应遵守和执行以下国家和地方法规和标注，以保证维修质量。

（1）《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的有关规定；

（2）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以及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例、机动车允许噪声及测量方法和汽、柴油车排放标准及测量方法等技术标准；

（3）交通部及省、市交通部门发布的有关汽车维修技术标准（技术条件）；

（4）机动车维修在国标、部标、地方标准没有涉及到的维修项目，应参照原车生产厂家维修手册、使用说明书和有关维修技术资料进行维修。

2.2.2成交供应商所维修的车辆出厂，要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要达到交通运输行业和地方标准，并对竣工出厂车辆实行质量保证期制度。

2.2.3因维修质量原因造成机动车无法正常使用，且成交供应商在3日之内不能或者无法提供因非维修原因而造成机动车无法使用的相关证据的，成交供应商应及时无偿返修，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对造成采购人车辆安全事故的直接损失，成交供应商要全部赔偿。

在上述保质期（含承诺保质期）内，机动车因同一故障或维修项目经两次修理仍不能正常使用的，成交供应商应当负责联系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并承担相应维修费用。

2.2.4成交供应商对送修车辆进行二级维护、总成修理、整车维修的，应当实行维修前诊断检验、维修过程检验和竣工质量检验制度。维修车辆竣工出厂，要经专门的质检技术人员按规定的程序进行检测，并出具有省交通厅监制的《汽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和《质量保证卡》。凡整车大修或总成大修的车辆，经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方能发证出厂。

2.2.5成交供应商维修车辆所使用的零件要是用正厂零配件，因特殊情况需使用副厂零配件的，应告知采购人驾驶员和车管人员，并做好记录，在取得采购人同意并保证车辆能正常安全行驶的情况下方可使用，但车辆关键部位如：发动机、离合器、变速箱、转向系统、液压系统、灯光系统等关键部位禁止使用副厂零配件。零配件的质保期执行国家标准。

2.3价格要求

2.3.1本次报价以优惠率进行报价，各供应商优惠率不得低于0（不含0）；

（1）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情况及服务范围、内容，以郑州市现行维修市场价格平均水平为基础，结合自身能力和技术力量确定定点维修所能提供的价格优惠（优惠率含工时及配件）。

（2）后期结算价格=市场工时价格*（1-优惠率）+市场同类产品配件价格*（1-优惠率）

（3）市场工时价格和市场同类产品配件价格采用市场询价确定。

（4）本项目服务期为二年，且本合同最大支付限额为预算价。

2.3.2成交供应商在特定的时间内对社会举办的优惠活动，采购人有权参加其优惠活动并享受其优惠政策：汽车配件、服务质量等要符合国家标准，不得因价格优惠而减少优惠项目、降低产品质量。

2.5验收方式

维修后经我方现场测试验收，双方检验认可后，由采购人出具“车辆维修完成验收单”需标明车辆维修的具体部位和消耗的材料、部件、计价情况、工时费及质量保证期，注明优惠事宜后交采购人经办人审核签字后，视为验收完成。

三、其他要求

3.1采购人将不定期的组织对成交供应商的物品质量、价格、服务的抽查和检查，成交供应商有义务予以配合，并提供方便；

3.2定点维修服务有效期内，如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维修服务合同；

（1）在服务有效期内，累计3次以上（含3次），成交供应商夸大虚报或没有及时上报调整价格而造成定点维修价格提高的；

- (2) 成交供应商不履行协议所做出的价格优惠折扣和售后服务承诺的；
- (3) 使用假冒伪劣产品作为配件的；
- (4) 定点维修服务期内我方若有质量及售后服务的投诉并经查属实的5次以上（含5次）
- (5) 服务期间内出现重大维修质量责任事故，被行业管理部门安全服务质量考核确定为不合格的。

3.3为节约政府采购成本，对于车辆的轻微损坏，甲方可自行维修的，不在委托供应商进行维修。

四、项目风险承担

4.1服务期限内，成交供应商的服务人员在执行服务中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服务期限内财产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处理，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费用和法律责任。

4.2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限内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采购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商务偏差表
- 四、投标预算书
- 五、资格承诺声明函
- 六、技术服务和方案
- 七、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 八、其他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1.1 投标函

致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优惠率：_____ % 的投标价格提供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二、授权委托书

三、商务偏差表

四、投标预算书

五、资格承诺声明函

六、技术服务和方案

七、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八、其他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范围	
优惠率	_____ %
框架协议期限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二年
保修期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产品采购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商务偏差表

(一) 商务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预算书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优惠率（%）	备注
1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环卫车辆维修服务项目	车辆等维修服务，包括：车辆的中修、大修、整车维护、钣金、喷漆、24 小时应急等相关服务（不包含发电机，起动机保养及附属件破损更换）且符合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要求	项	1		

五、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_____（本项目采购单位）：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3. 依据（郑财购〔2021〕12号）文件精神以上资格承诺声明函资料实行“信用+承诺”准入制无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六、技术服务和方案

七、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如有时提供）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
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八、其他

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其他资料

资格文件部分

（各潜在供应商将资格证明文件上传到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以用于开标后的资格审查，供应商未按照要求上传的或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项目名称)

资 格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二、营业执照

三、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

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五、信用查询记录

六、资质要求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产品采购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营业执照（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_____（本项目采购单位）：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3. 依据（郑财购〔2021〕12号）文件精神以上资格承诺声明函资料实行“信用+承诺”准入制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五、信用查询记录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可以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六、资质要求

- 1、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证明》
- 2、其他资料